

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

三环复[2010]292号

关于台昌树脂（佛山）有限公司仓库扩建及增设备用锅炉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台昌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报来的《台昌树脂（佛山）有限公司仓库扩建及增设备用锅炉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合理，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作为你公司今后建设和营运过程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我局同意你公司在三水区西南街道民营科技工业园本厂区内工业用地扩建仓库及增设备用锅炉项目。本次扩建不涉及产品产量的变化，不涉及工艺技术的改变。增加备用锅炉6吨1台，与原有锅炉互为备用；以保证生产用热安全，即本次增设锅炉仅为现有锅炉事故或大修时的备用设备，不作为常用锅炉，厂内工艺总体用热量将维持不变；扩建两个甲类仓库及两个戊类仓库，包括：3#甲类成品仓、4#甲类原料仓、5#戊类成品仓、6#戊类包装及五金材料仓。扩建项目总投资700万元。

三、项目建设应贯彻“以新带老”的原则，确保现有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污)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应持续地提高清洁生产水平，降低物耗、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初期雨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2、项目必须落实《大气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评价专题》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仓库区要做好物料泄漏回收措施，设立收集物料泄漏的沟渠，防止泄漏物料排入外界水体；同时配备相应的提升泵，及时将泄漏抽上至地面回收罐，不得污染地下水；从运输、装卸等各个环节做好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设置容积足够的消防废水事故应急池，确保在风险事故发生时消防废水不外排，最大限度减少环境风险事故的影响。

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跨行政区域的联动机制，明确具体的应急措施，落实环境风险事故监测、日常监测及环境管理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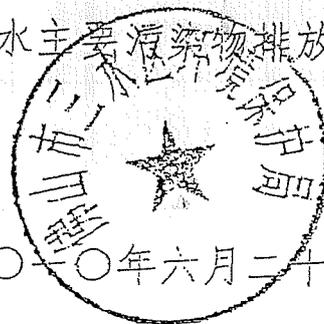
3、本项目不设置储罐，仓库内不设置分装、勾兑、喷涂等作业，所有化工物料均为密封存放，因此，其正常存放过程无废气产生。

4、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项目必须报经我局同意，方可试产（试运行）；试产（试运行），防治污染的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四、本项目不安排大气、工业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此复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审批意见 函

抄送：西南街道办